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樹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1	1	13,55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33,276	28	385,000	23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54	-	-	-	2150 應付票據	26	-	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89	-	2170 應付帳款	316,966	16	246,47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174	-	2,6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7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3,405	29	442,47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1,510	5	92,06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89	-	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62	3	7,91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54,686	18	274,701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0	-	9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5,773	3	25,5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688	2	31,68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5,101	1	15,09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505</u>	<u>54</u>	<u>764,185</u>	<u>45</u>
流動資產合計	<u>1,005,393</u>	<u>52</u>	<u>777,579</u>	<u>4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32,317	7	164,006	10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55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535	1	28,34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9,0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859	1	23,2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1,162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880</u>	<u>9</u>	<u>216,749</u>	<u>1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755	1	17,815	1	負債總計	<u>1,213,385</u>	<u>63</u>	<u>980,934</u>	<u>5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51	-	1,9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501	1	25,248	1	3100 股本	508,540	26	508,540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2,71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40,704	12	230,405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4,058	1	16,985	1	3400 其他權益	(25,500)	(1)	(26,8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736</u>	<u>48</u>	<u>915,482</u>	<u>54</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u>723,744</u>	<u>37</u>	<u>712,127</u>	<u>42</u>
資產總計	<u>\$ 1,937,129</u>	<u>100</u>	<u>1,693,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7,129</u>	<u>100</u>	<u>1,693,0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596,304	100	1,65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1,394,756	87	1,448,131	87
5900 營業毛利	201,548	13	211,202	13
5910 加：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979)	-	1,65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0,569	13	212,85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50	1	13,486	1
6200 管理費用	46,120	3	45,7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92	3	37,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7,275	7	96,537	6
6900 營業淨利	93,294	6	116,31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974	1	11,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12	1	(22,417)	(2)
7050 財務成本	(10,783)	(1)	(9,4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84	1	10,3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87	2	(10,14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081	8	106,17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641	3	15,561	1
8200 本期淨利	81,440	5	90,61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6	-	(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8,107)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6)	-	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7)	(1)	(3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411	-	(2,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	(2,0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84	4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38,304	-	178,167	216,471	(24,935)	-	146	(24,789)	700,222
本期淨利	-	-	-	90,614	90,614	-	-	-	-	90,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9)	(399)	(2,246)	-	217	(2,029)	(2,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15	90,215	(2,246)	-	217	(2,029)	88,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58	-	(8,5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789	(24,7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	363	(26,818)	712,1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4,377	(363)	14,014	14,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14,377	-	(12,804)	726,141
本期淨利	-	-	-	81,440	81,440	-	-	-	-	81,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0	5,140	5,411	(18,107)	-	(12,696)	(7,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80	86,580	5,411	(18,107)	-	(12,696)	73,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61	-	(9,0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9	(2,0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	(25,500)	723,7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081	106,175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
折舊費用	49,395	48,923
攤銷費用	1,341	1,819
利息費用	10,783	9,448
利息收入	(98)	(59)
股利收入	(150)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484)	(10,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79	(1,6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2	3,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011	51,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5)	3,021
應收帳款增加	(122,931)	(19,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	452
存貨增加	(79,985)	(79,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12)	8,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561)	(86,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112	(6,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6	(4,7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92	(1,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3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25)	(1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38	(26,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23)	(113,747)
調整項目合計	(98,212)	(62,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9	43,931
收取之利息	98	59
收取之股利	150	135
支付之利息	(10,749)	(9,167)
支付之所得稅	(262)	(18,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6	16,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40)	(54,326)
取得無形資產	(2,180)	(1,1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67)	(6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395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89)	(24,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25	9,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41)	(37,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2	50,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1	13,552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四(十四)。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3,522	攤銷後成本	13,52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087
	備供出售(註1)	2,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8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45,885	攤銷後成本	445,88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7,805	攤銷後成本	17,805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均增加14,014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尚無需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862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	-	14,014		-	14,014
合計	<u>\$ 31,862</u>	<u>14,014</u>	<u>45,876</u>	<u>-</u>	<u>14,014</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已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但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準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884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造成重大變動。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3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5~10年
(5)其他設備	1~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5	1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76</u>	<u>13,40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511</u>	<u>13,552</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0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1,555</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之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5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上市(櫃)股票	\$ <u>2,789</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9,073</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分別為6,840千元及7,596千元，分別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之交易，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4,174	2,609
應收帳款	590,330	468,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	800
減：備抵損失	<u>26,925</u>	<u>26,512</u>
	<u>\$ 568,268</u>	<u>445,8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7,832	-	-
逾期30天以下	378	11.54 %	44
逾期31~120天	39	11.57 %	4
逾期121天以上	26,944	99.75 %	26,877
	\$ 595,193		26,9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512	26,51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5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3	-
期末餘額	\$ 26,925	26,512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76,478	122,299
在製品	143,480	115,127
製成品	34,728	34,875
在途存貨	-	2,400
	\$ 354,686	274,70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91,157千元及1,446,93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生產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5,687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29千元及1,500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加項。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 56,483	53,613
子公司－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137,760	127,714
合 計	\$ 194,243	181,327

1.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206,721	469,976	178,669	-	1,187,059
增 添	-	2,528	30,794	5,292	1,475	40,089
處 分	-	-	(418)	(2,638)	-	(3,0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1,693	209,249	500,352	181,323	1,475	1,224,09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9,018	443,218	150,767	64,970	1,139,666
增 添	-	6,765	33,728	16,250	-	56,743
處 分	-	-	(6,970)	(2,380)	-	(9,350)
重 分 類	-	50,938	-	14,032	(64,97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1,693	206,721	469,976	178,669	-	1,187,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640	330,388	118,623	-	546,651
本期折舊	-	8,632	28,417	12,286	-	49,335
處 分	-	-	(418)	(2,638)	-	(3,0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272	358,387	128,271	-	592,93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9,288	308,464	109,363	-	507,115
本期折舊	-	8,352	28,872	11,640	-	48,864
處 分	-	-	(6,948)	(2,380)	-	(9,3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7,640</u>	<u>330,388</u>	<u>118,623</u>	<u>-</u>	<u>546,651</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31,693</u>	<u>102,977</u>	<u>141,965</u>	<u>53,052</u>	<u>1,475</u>	<u>631,1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31,693</u>	<u>59,730</u>	<u>134,754</u>	<u>41,404</u>	<u>64,970</u>	<u>632,5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31,693</u>	<u>109,081</u>	<u>139,588</u>	<u>60,046</u>	<u>-</u>	<u>640,408</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280	17,411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14,340</u>	<u>17,4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221	17,352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14,280</u>	<u>17,411</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001</u>	<u>754</u>	<u>17,7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7,001</u>	<u>873</u>	<u>17,8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001</u>	<u>814</u>	<u>17,81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13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1,2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2,364</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4.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05
單獨取得	2,180
處 分	(2,9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5
單獨取得	1,103
處 分	(2,7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3
本期攤銷	1,341
處 分	(2,9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7
本期攤銷	1,819
處 分	(2,7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6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1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48	963
營業費用	<u>1,093</u>	<u>856</u>
合計	<u>\$ 1,341</u>	<u>1,819</u>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319	1,271
預付貨款	34,796	11,776
應收退稅款	19,277	12,292
其他	<u>381</u>	<u>222</u>
	<u>\$ 55,773</u>	<u>25,56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3,894	6,821
高爾夫球證	<u>10,164</u>	<u>10,164</u>
	<u>\$ 24,058</u>	<u>16,98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101</u>	<u>15,09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711</u>	<u>2,714</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9,000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334,276</u>	<u>325,000</u>
合計	<u>\$ 533,276</u>	<u>3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369</u>	<u>165,352</u>
利率區間	<u>1.45%~4.4186%</u>	<u>1.786%~2.2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115%	109~118年	\$ 164,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88)
合 計				<u>\$ 132,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115%	109~118年	\$ 195,6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88)
合 計				<u>\$ 164,0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105	107,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246)	(84,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59</u>	<u>23,23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5,2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238	113,6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80	2,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3	20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	1,00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68)	(1,084)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6,303)	(9,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0,105	107,23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008	76,552
利息收入	1,151	1,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36	(3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54	16,1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03)	(9,3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246	84,00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0	1,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0	479
	\$ 1,230	1,76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733	1,125
推銷費用	29	39
管理費用	290	353
研究發展費用	<u>178</u>	<u>243</u>
	<u>\$ 1,230</u>	<u>1,76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769	28,288
本期認列	<u>(5,346)</u>	<u>48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423</u>	<u>28,76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25%	\$ 1,969	(2,031)
未來薪資增加1.250%	(1,969)	1,9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2,06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1.250%	(2,055)	2,00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86千元及16,051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68千元及26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37	13,3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72	(713)
	42,909	12,6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24	2,9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92)	-
	(2,268)	2,901
所得稅費用	\$ 40,641	15,561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6	(82)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2,081</u>	<u>106,1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16	18,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97)	(1,753)
免稅所得	(30)	(23)
投資抵減	(4,82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5,3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4	-
前期(高)低估	31,372	(713)
所得稅率變動	(3,592)	-
其他	41	-
	\$ <u>40,641</u>	<u>15,561</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24,967</u>	<u>111,07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u>24,993</u>	<u>18,88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土地 增值稅</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8,344	28,344
借記(貸記)損益	191	-	1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1</u>	<u>28,344</u>	<u>28,5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70	28,344	29,314
借記(貸記)損益	(970)	-	(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u>28,344</u>	<u>28,344</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減損	備抵存貨跌價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53	-	1,717	14,946	4,632	25,248
(借記)貸記損益	(741)	-	(1,420)	4,459	161	2,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6)	-	-	-	-	(2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06	-	297	19,405	5,322	27,501
民國106年1月1日	\$ 6,307	13	1,462	14,946	6,309	29,037
(借記)貸記損益	(2,436)	(13)	255	-	(1,677)	(3,8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2	-	-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953	-	1,717	14,946	7,727	25,24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29千元及24,789千元。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76,281	1.50	76,281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81)	-	363	(26,8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4,377	(363)	14,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81)	14,377	-	(12,804)
本公司	5,411	(18,107)	-	(12,6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770)	(3,730)	-	(25,5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35)	-	146	(24,789)
本公司	(2,246)	-	217	(2,0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181)	-	363	(26,818)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1,440	90,6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 1.60	1.7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81,440</u>	<u>90,6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203</u>	<u>1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1,057</u>	<u>51,022</u>
	\$ <u>1.60</u>	<u>1.78</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81,141
日本	393,460
墨西哥	530,776
其他國家	<u>390,927</u>
	\$ <u>1,596,304</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978,904
高爾夫球頭	560,388
其他	<u>57,012</u>
	\$ <u>1,596,30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七)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648,893
租賃收入	<u>10,440</u>
	\$ <u>1,659,333</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4千元及3,3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4千元及1,1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8	59
股利收入	150	135
樣品收入	13,972	7,834
其他	3,754	3,383
	\$ 17,974	11,4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3,112	(2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5)
其他收入	-	1,539
	\$ 13,112	(22,41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0,783)	(9,44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411	(2,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411	(2,24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5%及9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94%及9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697,281	714,139	553,900	17,321	30,834	53,848	58,23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332,869	332,869	332,869	-	-	-	-
	\$ 1,031,319	1,048,177	886,769	17,321	30,834	55,017	58,23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80,694	601,638	285,892	138,027	34,801	73,721	69,19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258,899	258,899	258,899	-	-	-	-
	\$ 840,762	861,706	544,791	138,027	34,801	74,890	69,1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66	30.715	557,979	14,796	29.76	440,315
日圓	2,817	0.2782	784	4,099	0.2642	1,083
歐元	9	35.20	308	48	35.57	1,702
人民幣	1	4.472	5	4	4.565	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98	30.715	153,528	2,883	29.76	85,949
日圓	9,210	0.2782	2,562	9,210	0.2642	2,433
人民幣	330	4.472	1,476	190	4.565	86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12千元及2,9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3,112千元及損失23,91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789千元及2,410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1,043</u>	<u>-</u>	<u>83</u>	<u>-</u>
下跌3%	\$ <u>(1,043)</u>	<u>-</u>	<u>(83)</u>	<u>-</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4	3,054	-	-	3,054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1,554</u>	-	-	31,554	31,554
小計	\$ <u>34,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68,2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711</u>	-	-	-	-
小計	\$ <u>594,5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3,27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8,139	-	-	-	-
其他應付款	14,73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688	-	-	-	-
長期借款	132,317	-	-	-	-
存入保證金	<u>1,169</u>	-	-	-	-
小計	\$ <u>1,031,31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89	2,789	-	-	2,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3	-	-	-	-
小計	<u>\$ 31,86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5,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	-	-	-
小計	<u>\$ 477,2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7,0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88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688	-	-	-	-
長期借款	164,006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840,762</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4,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87
購買	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951	(95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0,369千元及165,35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213,385	980,9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11	13,552
淨負債	\$ 1,204,874	967,382
權益總額	\$ 723,744	712,127
負債資本比率	166.48 %	135.84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短期借款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興建廠房，造成淨負債增加。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85,000	148,395	(119)	533,276
長期借款	195,694	(31,689)	-	164,0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0,694	116,706	(119)	697,2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本G.G.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5,359	11,771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2,039千元及1,060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O/A 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4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3,424	5,123
	\$ 3,424	5,12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89	80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1,147	41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6千元及21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20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3)本公司因進貨品質瑕疵退回長軒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退貨款項轉列為預付貨款分別為1,430千元及1,775千元。

(4)本公司向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每月支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80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61	8,738
退職後福利	313	316
	<u>\$ 14,774</u>	<u>9,054</u>

本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			
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101	15,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00,198	404,86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16,351</u>	<u>16,351</u>
		<u>\$ 431,650</u>	<u>436,3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2,953千元及3,0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6,492	37,706	384,198	348,132	40,005	388,137
勞健保費用	37,885	3,144	41,029	37,425	2,547	39,972
退休金費用	14,371	2,445	16,816	15,645	2,166	17,811
董事酬金	-	4,672	4,672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05	2,361	24,066	21,517	1,699	23,216
折舊費用	41,869	7,526	49,395	42,498	6,425	48,923
攤銷費用	248	1,093	1,341	963	856	1,8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54人及1,0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402	1,827	-	1,827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9,399	1,227	-	1,227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	2,754	4.40 %	2,754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260,400	28,801	19.00 %	28,80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日本G.G.C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用以降低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為234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G.G.C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37,760	5,007	5,007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56,483	3,477	3,47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新台幣	\$ 130
	外 幣：人民幣 1,058.00	R=4.472 5
	現金小計	<u>13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7,938
	外 幣：美 金 11,179.73	R=30.715 343
	歐 元 2.08	R=35.2 -
	日 幣 340,327	R=0.278 95
	人民幣 9.67	R=4.472 <u>-</u>
銀行存款小計		<u>8,376</u>
		<u>\$ 8,51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0,402	\$ 10	2,509	25.95	1,82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9,399	10	1,926	15.45	1,227	
	合計			\$ 4,435		3,054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1,672
乙公司	"	1,227
丙公司	"	1,017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258</u>
合 計		<u>\$ 4,17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557,642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32,688</u>
.總 額		590,330
減：備抵呆帳		<u>(26,925)</u>
淨 額		<u>\$ 563,405</u>
關係人：		
日本G.G.C.公司	"	<u>\$ 68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34,988	40,140
減：備抵損失	<u>260</u>	
	<u>34,728</u>	
在 製 品	144,012	394,531
減：備抵損失	<u>532</u>	
	<u>143,480</u>	
原 物 料	177,171	178,031
減：備抵損失	<u>693</u>	
	<u>176,478</u>	
淨 額	<u><u>\$ 354,686</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Loyalist Golf Club Ltd.	2,000	\$ 4,639	-	-	-	1,885	2,000	2,754	-	無	-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0	38,448	752,400	6,840	-	16,487	3,260,400	28,801	-	無	-
合 計		\$ 43,087		6,840		18,372		31,555			

註1：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註2：本期減少係公允價值變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投 資(損)益	換算調 整數	未實現 銷貨損益	其他調 整數之 變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德國旺來公司	-	\$ 53,613	-	-	-	-	3,477	(597)	(10)	-	-	100.00 %	56,483	-	56,483	無
日本G.G.C.公司	3,700	127,714	-	-	-	-	5,007	6,008	(969)	-	3,700	100.00 %	137,760	-	137,760	無
合計		\$ 1,653					8,484	5,411	(979)				194,24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電話保證金及其他等	\$ 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334,276	一年以內	1.65%~4.4186%	註	土地及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無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99,000	一年以內	1.45%~2.215%	註	無
		\$ 533,276				

註：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計763,645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307	營 業	\$ 41,154
101270	"	24,038
100896	"	31,617
100751	"	18,151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202,006</u>
合計		<u>\$ 316,966</u>
關係人：		
長廣公司	營 業	<u>\$ 1,147</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薪資	\$ 61,632
應付保險費	應付員工勞、健保費	8,111
應付退休金	應付員工退休金	9,860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635
應付董監事酬勞	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2,234
應付員工酬勞	估列之員工酬勞	4,094
其 他	應付福利金、水電、員工帶薪假負債及其他等	<u>14,944</u>
合 計		<u>\$ 101,51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稅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	\$ 744
其他	暫收款等	586
合 計		<u>\$ 1,330</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貸款行庫	摘 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品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6.8.11起，每月一期，分六十期償還	\$ 44,000	106.8.11~111.8.11	2.015 %	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3.8.27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82,275	103.08.27~118.08.27	2.115 %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5.7.25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21,063	105.07.25~118.08.27	2.115 %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06.8.4起，每月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	16,667	106.8.4~109.8.4	1.900 %	土地及建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688)</u>			
		<u>\$ 132,317</u>			

註：信保基金保證7.5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支)</u>	<u>平均單位售價(元)</u>	<u>金額</u>
高爾夫球組桿	323	3,035.27	\$ 978,904
高爾夫球頭	293	1,914.97	560,387
租賃收入			10,283
其他			<u>46,730</u>
合 計			<u>\$ 1,596,304</u>

註：上述營業收入係扣除銷貨退回3,020千元及銷貨折讓480千元後之淨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 料		\$ 272,213
期初原料	\$ 61,642	
加：本期進料	308,523	
減：期末原料	(85,890)	
原料出售	(7,757)	
內部領用及其他	<u>(4,305)</u>	
物 料		373,192
期初物料	62,841	
加：本期進料	406,236	
減：期末物料	(91,281)	
物料出售	(319)	
內部領用及其他	<u>(4,285)</u>	
直接人工		390,966
製造費用		<u>367,495</u>
製造成本合計		1,403,866
加：期初在製品		121,838
本期進貨		2,699
減：期末在製品		(144,012)
在製品出售		(43,421)
在製品報廢		(5,088)
內部領用及其他		<u>(12)</u>
製成品成本		1,335,870
加：期初製成品		38,477
減：期末製成品		(34,988)
製成品報廢		(6,353)
內部領用及其他		<u>(59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332,411
在製品出售成本		43,421
原物料出售成本		8,076
租賃成本		4,280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612)
存貨報廢		11,441
下腳料收入		<u>(1,948)</u>
營業成本合計		<u>\$ 1,394,75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費用	出口報關費、運費及出口關稅等	\$ 4,742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3,695
交際費	交際費支出	1,176
其他費用	樣品費、保險費用及伙食費等	1,137
合 計		<u>\$ 10,750</u>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10,969
勞務費	股務代理及會計師服務費等	4,401
員工酬勞	估列之員工酬勞	4,094
董監事酬勞	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2,234
其他費用	租金、伙食費、郵電費及修繕費等	24,422
合 計		<u>\$ 46,12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21,645
各項折舊	車輛、房屋、生財器具提列折舊	6,019
材料費	購買研發材料費	8,169
其他費用	加工費及保險費等	14,159
合 計		<u>\$ 49,9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